

# 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拟整合重组富源县竹园镇 鑫国煤矿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富源团结煤业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沪安永评报字【2020】第 X-073 号

## 摘 要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结煤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一、评估目的：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29号），曲靖市人民政府2020年7月14日关于《曲靖市煤矿整治“两个清单”再次调整情况公示》及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与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签订的整合重组框架协议。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和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委托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对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基于202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拟整合重组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按照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2020年7月31日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账面值合计117,284,013.88元，负债账面值合计24,640,522.57元，净资产92,643,491.31元。

###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六、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公开市场条件、未考虑流动性和控股权溢价情况下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33,210,805.39 元（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叁佰贰拾壹万零捌佰零伍元叁角玖分），较被评估企业账面净资产增值 440,567,314.08 元，增值率 475.55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899,176.52	24,419,176.52	-480,000.00	-1.93
非流动资产	2	92,384,837.36	533,432,151.44	441,047,314.08	477.40
其中：固定资产	3	12,924,429.15	60,235,290.78	47,310,861.63	366.06
在建工程	4	15,182,115.70	14,955,435.60	-226,680.10	-1.49
无形资产	5	51,250,884.00	445,214,016.56	393,963,132.56	76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3,027,408.51	13,027,408.50	-0.01	-0.00
<b>资产总计</b>	<b>7</b>	<b>117,284,013.88</b>	<b>557,851,327.96</b>	<b>440,567,314.08</b>	<b>375.64</b>
流动负债	8	24,640,522.57	24,640,522.57	-	-
<b>负债总计</b>	<b>9</b>	<b>24,640,522.57</b>	<b>24,640,522.57</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0</b>	<b>92,643,491.31</b>	<b>533,210,805.39</b>	<b>440,567,314.08</b>	<b>475.55</b>

####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 八、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一）团结煤业公司委估的矿业权共 1 项，采区分布于富源县竹园镇团结煤矿。

采矿权证载状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采矿权人	矿区面积	矿山名称	矿种	开采方式	许可生产规模（万吨/年）
1	C53000020081 01120002422	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	1.5194 平方公里	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竹园镇团结煤矿	煤	地下开采	15

企业本次申报评估范围为《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竹园镇团结煤矿划定矿区范围延续预留的批复》（云国土资厅 2018-80 号）批复的矿区范围

（矿区面积：2.27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1799.50 米至 1550 米标高）。企业正在办理扩大矿区范围的变更登记，本次采矿权评估范围为团结煤业扩大后的矿区范围。

（二）企业申报评估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采矿权一项，采矿权人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另行委托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了同一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竹园镇团结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云陆矿采评报〔2020〕第 626 号），我公司对矿权评估结果进行了必要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对矿权评估结论进行数据汇总，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一项采矿权账面价值 5,125.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397.47 万元。经核实该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根据《云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延续）》，合同编号 2018 出采 13 号，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竹园镇团结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金为 1,792.01 万元，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六次付清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已缴纳 1,018.01 万元，未缴纳的 774.00 万元本次评估作为采矿权评估价值的扣除项。

（四）根据《云南煤化工集团所属云维集团所属（管）煤矿使用职工安置产能置换指标表》，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竹园镇团结煤矿使用职工安置折算指标数量为 11 万吨/年，参照市场交易价计算的金额为 550.00 万元本次评估作为采矿权评估价值的扣除项。

（五）本次评估按扩大后的矿区面积评估，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云南省主要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云国土资公告〔2018〕1 号）焦煤出让收益的基准价估算，本次涉及的矿业权保有资源储量最低需缴纳出让收益为 1,929.55 万元，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68 号），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5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可分期缴纳，首次缴纳金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缴款比例不得低于 20%；剩余部分可在采矿权有效期或国土部门组织评审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内按年度平均数缴纳，但缴清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本次假设按照分期 10 年缴纳的方案进行折现计算，其中第 1 期缴款比例为 20%；剩余部分按 9 年平均缴纳，折现率取基准日有效的 5 年期以上 LPR 贷款利率 4.65%。经计算，团结煤业公司按扩大矿区面积评估涉及的矿业权保有资源储量最低需缴纳出让收益折现后的现值为 1,552.07 万元，需在采矿权评估结果中扣除。

该出让收益为按照云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基数并在分期假设下估算的金额，最终缴款金额及缴款（分期）方式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扣除上述金额后采矿权价值为 44,521.40 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